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LAN THIA WEI HONG (馬來西亞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6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LAN THIA WEI HONG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ALAN THIA WEI HONG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等罪嫌重大。又被告為馬來西亞籍，於我國無固定住居所，其為免遭追訴審判，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又本案尚有共犯「小琪」、「大帥」在逃，且未查緝到案，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如何分工、聯繫等節，仍待釐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並審酌被告犯罪情節非輕，且有逃亡、串證之虞，如採交保等手

01 段，尚不足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而有羈押必要，爰依  
02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於民國113年12月2  
03 7日羈押在案，合先敘明。

04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被告就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05 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06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  
07 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  
08 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等罪嫌均坦  
09 承不諱，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10 又本案固於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4月9  
11 日宣判，惟本案宣判後尚非立即確定，且被告非我國國民，  
12 在臺無固定住居所，倘將其釋放顯難通知到庭，有相當理由  
13 認為其可能為逃避刑責處罰而有逃亡之虞，若非予羈押，顯  
14 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是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5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  
16 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  
17 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有繼  
18 續羈押之必要，是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被告  
19 應自114年3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惟衡酌被告已坦認犯  
20 罪，本案業已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依目前訴訟進行之程  
21 度，堪認被告無與尚未到案之共犯勾串之動機，無繼續對被  
22 告為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原禁止接見、通信應予解除。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安信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陳政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